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
司股份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发布了临 2017-089《浙数文化关于控股股东拟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控股”）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190,000,000 股 A 股股票为标的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8 月 11 日，公司收到浙报控股书面通知，浙报控股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将浙报控股持有的本公司 19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 A 股股票，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59%，划入“浙报控股-浙商证券-17 浙报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根据浙报控股的通知，及时披露浙报控股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2 日